

113年度花小字第483號

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訴訟代理人 蔡家翼

被告 朱誠寧

上列當事人間113 年度花小字第483 號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於
中華民國000 年00月00日下午4 時整在本院簡易庭第四法庭公開
宣示判決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沈培錚

書記官 丁瑞玲

通 譯 簡伯桓

朗讀案由。

兩造均未到。

法官朗讀主文宣示判決，並諭知將判決主文、所裁判之訴訟標的
，記載於下：

主 文：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2,797元，及其中29,580元，應
自民國113 年5 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
息。

訴訟費用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花蓮簡易庭

書記官 丁瑞玲

法 官 沈培錚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筆錄正本之送達，與判決正本之送達，有同一效力。

0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（宣示判決筆錄）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
03 提出上訴狀及上訴理由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按
04 「上訴利益額」「百分之1.5」繳納上訴裁判費。

05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
06 提上訴理由書。

07 對於小額程序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
08 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
09 其具體內容或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
11 書記官 丁瑞玲